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交簡字第3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于子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15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于子善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185-3條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規定：五、愷他命代謝物：㈠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㈡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經查，本案被告之尿液經送驗，其所含毒品濃度愷他命為1564ng/mL、去甲基愷他命為770ng/mL，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序號：竹北-3）、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237號）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3頁、第2

4頁），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均已高於上開規定之濃度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已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第4犯，應知施用毒品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且於其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濃度值均超過行政院公告標準之情形下，猶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應予嚴厲非難；衡以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本案幸未造成人員傷亡，參酌其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經檢驗其尿液中所含愷他命濃度為1564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則為770ng/mL（見偵卷第53頁），均高於法定標準值甚鉅；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8頁）、被告之素行（被告前有3次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之前案科刑紀錄[首次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機會]，素行難認良好）；末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不能安全駕駛罪為法定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我國司法判決量刑過輕長期為人所詬病，毒駕零容忍為我國全體人民之共識，屢經新聞媒體不斷傳送播放，服用毒品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應為基本理念，被告竟心存僥倖，再次為本案毒駕犯行，一犯再犯，顯然置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於不顧，法敵對意識甚高，實無須輕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

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蘇鈺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1571號

被　　告　于子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于子善於民國115年6月16日8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00巷00號2樓住處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已達不能安全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30分許，行經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與中華路路口，因行車途中使用手機為員警將其攔停盤查，經于子善同意後進行搜索，扣得愷他命吸食盤1組、愷他命殘渣罐1罐及愷他命1包（毛重1.03公克），並於同日21時許，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濃度1564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770ng/mL，均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100ng/mL），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于子善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職務報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警察機關運動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採尿照片、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現場及扣押物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37）、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簿等附卷可證，是被告前揭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于子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陳興男